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徐琬紋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2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定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(即起訴日前1日)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180,249元				
2	利息	176,059元	114年11月18日	114年11月19日	3.88%	37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：180,286元
